

營建建設基金
成本與費用明細表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案 數	決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成本與費用	12,262,603,000.00	8,678,922,024.00	-3,583,680,976.00	29.22	
業務成本與費用	12,152,308,000.00	8,494,828,943.00	-3,657,479,057.00	30.10	
勞務成本	37,244,000.00	38,148,834.00	904,834.00	2.43	
服務成本	37,244,000.00	38,148,834.00	904,834.00	2.43	主要係住宅基金之經常性支出，視業務實際需要辦理；其中住宅基金支應3名派遣人力及5名承攬人力，詳參住宅基金1-22頁備註欄。
住宅基金	37,244,000.00	38,148,834.00	904,834.00	2.43	
銷貨成本	2,878,150,000.00	1,497,587,340.00	-1,380,562,660.00	47.97	
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	2,878,150,000.00	1,497,587,340.00	-1,380,562,660.00	47.97	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高雄1期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受垃圾整地工程進度展延影響，尚無法辦理點交，致銷貨成本尚無法認列。
住宅基金	280,150,000.00	451,410,987.00	171,260,987.00	61.13	
新市鎮開發基金	2,598,000,000.00	1,046,176,353.00	-1,551,823,647.00	59.73	
投融資業務成本	684,305,000.00	477,102,628.00	-207,202,372.00	30.28	
手續費成本	684,305,000.00	477,102,628.00	-207,202,372.00	30.28	主要係住宅基金之國宅貸款辦理轉銷呆帳案件較預期少，手續費用相對減少。
住宅基金	684,305,000.00	477,102,628.00	-207,202,372.00	30.28	
其他業務成本	467,237,000.00	78,483,907.00	-388,753,093.00	83.20	
雜項業務成本	467,237,000.00	78,483,907.00	-388,753,093.00	83.20	主要係住宅基金之國宅貸款部分，因本年度及預估未來年度轉銷國宅貸款呆帳金額較預期為低，致呆帳費用相對減少。
住宅基金	467,237,000.00	78,483,907.00	-388,753,093.00	83.20	
行銷及業務費用	32,555,000.00	8,159,238.00	-24,395,762.00	74.94	

營建建設基金
成本與費用明細表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案 數	決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行銷費用	20,655,000.00	4,482,629.00	-16,172,371.00	78.30	主要原因係住宅基金： (1)國宅待售數量減少，未辦理委託專業廠商代銷，由縣市政府自行銷售及視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並摺節開支。 (2)因行政院核定不續辦102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，無需辦理宣導，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少。 (3)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因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公告，另電視廣播報紙等廣告費，因評估業務需要辦理並摺節開支，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少。
住宅基金	18,842,000.00	4,427,749.00	-14,414,251.00	76.50	
新市鎮開發基金	1,813,000.00	54,880.00	-1,758,120.00	96.97	
業務費用	11,900,000.00	3,676,609.00	-8,223,391.00	69.10	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住宅用地相關規費及國宅、公教、勞宅、國軍貸款及眷改業務相關訴訟費用，因相關案件較預期少所致。
住宅基金	11,900,000.00	3,676,609.00	-8,223,391.00	69.10	
管理及總務費用	58,146,000.00	35,714,773.00	-22,431,227.00	38.58	
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	58,146,000.00	35,714,773.00	-22,431,227.00	38.58	主要係住宅基金之國宅出售前整修案件較預期少所致。
住宅基金	57,269,000.00	34,723,429.00	-22,545,571.00	39.37	
新市鎮開發基金	877,000.00	991,344.00	114,344.00	13.04	
其他業務費用	7,994,671,000.00	6,359,632,223.00	-1,635,038,777.00	20.45	
雜項業務費用	7,994,671,000.00	6,359,632,223.00	-1,635,038,777.00	20.45	主要原因係住宅基金： (1)整合住宅及青年安心成家-利息補貼：貸款戶提前償還及核准戶放棄

營建建設基金
成本與費用明細表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案 數	決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住宅基金	7,994,671,000.00	6,359,632,223.00	-1,635,038,777.00	20.45	辦理貸款，另查核撤銷資格終止補貼所致。 (2)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利息補貼：貸款戶提前清償所致。 (3)青年安心成家-租金補貼：因核定戶數較計畫戶數少及核定戶撤銷資格停止補貼所致。
業務外費用	110,295,000.00	184,093,081.00	73,798,081.00	66.91	
其他業務外費用	110,295,000.00	184,093,081.00	73,798,081.00	66.91	
違約及處理費用	295,000.00		-295,000.00	100.00	主要係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因未發生契約爭議案，致無經費需求。
住宅基金	150,000.00		-150,000.00	100.00	
新市鎮開發基金	145,000.00		-145,000.00	100.00	
雜項費用	110,000,000.00	184,093,081.00	74,093,081.00	67.36	主要係住宅基金核銷桃園縣自立新村、精忠六村國宅社區原眷戶搬遷費及房補費，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多。
住宅基金	110,000,000.00	184,046,220.00	74,046,220.00	67.31	
新市鎮開發基金		46,861.00	46,861.00		